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发改函〔2024〕24号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临沧市 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2号建议答复

罗成贵等12位代表：

你们在临沧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统一资源配置打造以绿能云县为核心的临沧市绿色能源基地的建议》（第22号）已交我委办理，我委高度重视，安排相关科室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现答复如下：

一、云县新能源项目推进情况

目前，云县累计建成并网集中式光伏项目10个，装机110.5万千瓦，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2.8亿元，1-6月份发电量为69765.66万千瓦时，实现产值约23427.3万元。分布式光伏并网287户，并网装机7.65MW。云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已完成站址选点规划报告、项目初步分析报告、预可行性研究阶段勘测设计、预可研阶段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预可研报告评审等前期工作，正在争取动态滚动调规列入国家规划并核准开工建设。

二、建议回复

（一）关于统一组织协调的回复

根据省级要求，我委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上报了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十四五”新能源项目 37 个，其中上报云县 7 个项目，装机 70 万千瓦。通过市、县两级努力，4 月 25 日省级下达第一批新能源项目清单中，云县慢卡一期项目进入省级清单。目前我委也加强与省级部门请示汇报，指导配合云县在库项目争取省级下达第二批建设指标，加快推动绿色云县建设。

（二）关于统一资源配置的回复

根据 7 月 24 日省能源局召开的 2024 年上半年能源工作会议精神，国家共下达全省抽水蓄能指标 920 万千瓦，省级将根据各州市抽水蓄能项目推进情况，对项目前期工作完善、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给予指标下达。云县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暂时落后于全省 7 个“十四五”规划内抽水蓄能项目，我委将积极配合云县人民政府及项目业主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积极主动向上汇报，争取提前达到开工条件获得省级建设指标。我委还将加大对大朝山风电项目申报的支持力度，积极打造大朝山水电站、大朝山西光伏项目、大朝山风电、大朝山抽水蓄能的“风光水储”一体化能源示范基地。根据省级“16 号”、“264 号”、“785 号”文件要求，全省下达指标项目必须通过优选或竞配方式开展资源配置，市级没有资源统筹配置权，在下一步的省级新能源指标争取中，我们将积极配合指导县级和企业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向上请示汇报，争取更多指标

下达。

（三）关于统一电网规划建设

云县幸福 500 千伏输变电项目已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十四五”输电网规划，目前完成可研设计单位招标。7 月 19 日全面完成第一阶段资料收编工作，初选了 8 个站址选点，各项前期工作有序推进，云南电网建设分公司计划 2024 年内完成可研批复，2025 年开工建设。市级成立由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工作专班，保障项目要素，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 2025 年开工建设。

三、下步工作

下步工作中，我委将继续积极主动与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跟进项目争取情况，协调要素部门做好要素保障工作。

最后，衷心地感谢你们对全市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并恳请你们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和帮助我委的工作，对我委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附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2024 年 7 月 20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宝云，0883—2136862）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0日印发
